云阳县龙角镇人民政府

行政处罚决书

云龙角综罚决字〔2024〕第000001号

当事人：云阳县龙角镇杨知竟烟花爆竹零售店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500235MA5YQDLE2G，法定代表人：杨知竟，住所：重庆市云阳县泥溪镇泥溪4组9号

2024年03月20日 ，本机关执法人员经巡查中发现当事人在龙角镇五龙社区狮子包四路26号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、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，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行为，其行为涉嫌违反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2013年施行）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于2024年3月20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龙角镇五龙社区狮子包四路26号门店违规存放烟花85件，火炮1件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杨知竟在龙角镇五龙社区狮子包四路26号门市存放烟花爆竹相片，2024年1月19日10时20分至2024年1月19日10时50分书面询问笔录2024年3月21日，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云龙角综罚告字〔2024〕第000001-1号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

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。

本机关认为，当事人云阳县龙角镇杨知竟烟花爆竹零售店在龙角镇五

龙社区狮子包四路26号的行为，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

（2013年施行）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已构成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、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，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行为。

现根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2013年施行）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责令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罚款人民币贰仟贰佰元整( ¥2200.00) 。

上述罚款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云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云阳县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。



缴款二维码

缴款方式：

当事人可通过渝快办、微信、支付宝、云闪付的“扫一扫”功能，扫描

上方二维码进行缴款，支持“手机支付”和“银行柜台缴款”2种缴款方式。

1．手机支付：扫码完成后，在缴款页面选择支付方式为“手机支付”可在线缴纳罚款。

2．银行柜台缴款：扫码完成后，在缴款页面选择支付方式为“银行柜台缴款”后，获取20位缴款码提交给银行柜台办理缴款。

云阳县龙角镇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21日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，最长不超过2年。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，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、主要负责人、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。

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变更零售点名称、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，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；